

股票简称：气派科技

证券代码：688216



气派科技
chippacking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hippacking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平龙西路 250 号 1#厂房 301-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 发行股票数量: 7,900,000 股
2. 发行股票价格: 20.11 元/股
3. 募集资金总额: 158,869,000.00 元
4. 募集资金净额: 154,891,580.87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间，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7,9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梁大钟，实际控制人由梁大钟、白瑛变更为梁大钟、白瑛和梁华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3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3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3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3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3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4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6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16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0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4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气派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发行方案》	指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缴款通知书》	指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股东会	指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除特别说明外，本上市公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Chippacking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梁大钟
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11月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平龙西路250号1#厂房301-2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邮政编码	523330
公司网址	www.chippacking.com
联系电话	0769-89886666
联系传真	0769-89886013
公司电子邮箱	IR@chippacking.com
股票代码	688216
股票简称	气派科技
注册资本	114,779,805元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不含蚀刻等有工业废水产生的工艺及其他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196722
上市日期	2021年6月23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封装测试，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公司已发展成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内资半导体封装测试企业之一，是我国内资半导体封装测试服务商中少数具备较强的质量管理体系、工艺创新能力的技术应用型企业之一。同时，公司正逐步开展半导体产业封装中的前端工序晶圆测试业务，以进一步完

善公司在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的产业布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自主创新驱动发展，注重半导体封装测试技术的研发升级，通过产品迭代更新构筑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掌握了 5G 基站 GaN 射频功放塑封封装技术、高密度大矩阵集成电路封装技术、FC 封装技术、MEMS 封装技术、大功率碳化硅芯片塑封封装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自身在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的竞争优势，在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公司始终专注于向客户提供更有竞争力的封装测试产品，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形成的集成电路封装主要产品有 MEMS、FC、5G 氮化镓射频器件塑封封装、LQFP、QFN/DFN、CQFN/CDFN、CPC、SOP、SOT、TO、QIPAI、DIP、PDFN 等多个系列产品共计超过 300 种封装形式，产品主要运用于消费电子、信息通讯、智能家居、物联网、工业自动化控制、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功率器件封装主要产品为紧凑型表面贴装器件封装（PDFN/PQFN）、晶体管封装（TO）、功率模块封装（IPM）、铜夹焊封装（LFPAK）等，丰富的产品系列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品种、一站式的封装测试服务。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5年12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9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简述

公司与梁大钟、白瑛、梁华特签署了《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对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及金额、认购款项支付、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于2026年2月2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及《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等文件启动本次发行。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于2026年2月2日向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发行对象按照规定的时间缴纳认购资金。

最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7,900,000股，不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	------	---------	---------	--------

1	梁大钟	400,000.00	8,044,000.00	18
2	白瑛	1,200,000.00	24,132,000.00	18
3	梁华特	6,300,000.00	126,693,000.00	18
合计		7,900,000.00	158,869,000.00	-

经核查，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五) 发行数量

根据最终发行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7,900,000 股，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发行股数不低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六)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0.1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七)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8,869,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3,977,419.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891,580.87 元。

(八)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632 号），截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保荐人（主

承销商)华创证券收到气派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158,869,000.00 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6年2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637号),截至2026年2月4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0,000.00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58,869,0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3,977,419.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891,580.87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7,90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46,991,580.87元。

(九)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气派科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人、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专用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平湖支行	4000024319201319435

(十) 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2026年2月12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7,900,000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8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一) 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大钟、白瑛及其关联方梁华特,其基本情况如下:

梁大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0219590205****,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

白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60219640529****,住

所为广东省深圳市*****。

梁华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44030419910524****，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梁大钟、白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梁华特系梁大钟和白瑛的儿子。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内，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发行人登载于上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已是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发行后没有新增关联方。本次发行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依法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梁华特先生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气派科技及其关联方（梁大钟、白瑛、梁华特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气派科技及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
-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
- (3) 不当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十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9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梁大钟、白瑛、梁华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气派科技及其关联方（梁大钟、白瑛、梁华特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气派科技及其他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来源于本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票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下情形：（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3）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变更登记。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气派科技

证券代码为：688216.SH

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三节 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94,000	0.56%	8,494,000	7.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285,805	99.44%	106,285,805	92.60%
合计	106,879,805	100.00%	114,779,805	100.00%

注1：本次发行前情况为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股本情况；

注2：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7,9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控股股东仍为梁大钟，实际控制人由梁大钟、白瑛变更为梁大钟、白瑛及梁华特，但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二)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梁大钟	45,790,000	42.84%	境内自然人	-
2	白瑛	10,800,000	10.10%	境内自然人	-
3	信达证券－平安银行－信达证券聚合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60,000	5.01%	其他	-
4	深圳泽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泽源利旺田 4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5,243	1.32%	其他	-
5	施保球	1,079,800	1.01%	境内自然人	-
6	童晓红	941,359	0.88%	境内自然人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7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868,818	0.81%	其他	-
8	虞玉明	845,194	0.79%	境内自然人	-
9	黄春霖	795,000	0.74%	境内自然人	-
10	鼎泰四方(深圳)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鼎泰四方福宝成长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34,630	0.69%	其他	-
合计		68,630,044	64.19%	-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4,779,805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梁大钟	46,190,000	40.24%	境内自然人	400,000
2	白瑛	12,000,000	10.45%	境内自然人	1,200,000
3	梁华特	6,300,000	5.49%	境内自然人	6,300,000
4	信达证券-平安银行-信达证券聚合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43,900	4.66%	其他	-
5	施保球	1,079,800	0.94%	境内自然人	-
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91,283	0.78%	境外法人	-
7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868,818	0.76%	其他	-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451	0.74%	其他	-
9	虞玉明	845,194	0.74%	境内自然人	-
10	林新	673,961	0.59%	境内自然人	-
合计		75,043,407	65.38%	-	7,900,000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1	梁大钟	董事长、总经理	45,790,000	46,190,000
2	白瑛	董事	10,800,000	12,000,000

除上表之外，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2025年9月30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5	6.43

注：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财务会计信息讨论和分析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	193,736.18	199,971.66	186,543.01	178,808.47
负债合计	131,794.02	131,707.88	111,986.59	89,83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42.16	68,263.78	74,556.42	88,978.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权益合计	58,266.32	65,363.26	74,530.03	88,948.71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3,054.95	66,656.25	55,429.63	54,037.82
营业利润	-8,210.19	-10,437.67	-15,803.77	-7,922.80

利润总额	-8,261.26	-10,545.88	-16,015.11	-7,905.08
净利润	-8,066.99	-10,579.91	-13,099.99	-5,856.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66.88	-10,211.37	-13,096.69	-5,856.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37.42	-12,112.36	-15,361.72	-7,430.2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89	-2,954.93	3,719.26	-7,40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7.37	-16,417.47	-21,461.27	-16,89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6.66	20,623.76	7,949.26	25,793.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7.08	1,282.90	-9,777.37	1,564.4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 30日/ 2025年1-9月	2024年12 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 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 月31日/ 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0.45	0.44	0.43	0.62
速动比率(倍)	0.31	0.31	0.30	0.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03%	65.86%	60.03%	50.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34%	26.26%	27.33%	27.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45	6.10	6.95	8.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4	-4.11	-7.83	-17.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9	5.33	4.83	4.72
存货周转率(次)	3.70	5.35	5.06	4.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9	-0.28	0.35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12	-0.91	0.15

注：计算方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8、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78,808.47万元、186,543.01万元、199,971.66万元和193,736.18万元。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69%、18.63%、20.44%和21.2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整体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从事的半导体封装测试属于重资产、高投入行业，需要配备较多的厂房、机器设备，方能建立自身的规模优势，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整体规模较大所致。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89,830.07万元、111,986.59万元、131,707.88万元和131,794.02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9.28%、71.69%、70.14%和69.1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其合计金额占当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24%、96.24%、96.35%和97.31%。

2、偿债能力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24%、60.03%、65.86%和68.03%，流动比率分别为0.62、0.43、0.44和0.45，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30、0.31和0.31。公司需通过增强盈利能力和补充公司资本金的方式，提高偿债能力。

3、盈利能力分析

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4,037.82万元、55,429.63万元、66,656.25万元和53,054.9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856.27万元、-13,096.69万元、-10,211.37万元和-7,666.88万

元。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盈利能力自 2023 年起逐步提升，亏损幅度有所下降。

第四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王兆琛、王江

项目协办人：肖正扬

项目组成员：孙翊斌、罗嘉霖、郭晓勋、胡逍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支毅、曹倩、郑晓欣

联系电话：010-57763999

传真：010-57763999

三、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扶交亮、聂娟

联系电话：0755-33960968

四、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扶交亮、聂娟

联系电话：0755-33960968

第五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华创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华创证券指定王兆琛、王江二人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王兆琛先生：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高级副总监，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执业资格，上海财经大学法学硕士，2014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参与有方科技 IPO、美之高北交所 IPO、博敏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江先生：现任华创证券投资银行一部高级副总监，保荐代表人，具有法律执业资格，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学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参与或负责气派科技科创板 IPO 上市、捷捷微电非公开股票发行、捷捷微电可转债项目、都正生物拟创业板 IPO 上市、提牛科技拟北交所上市。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华创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 (一) 发行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电话：0769-89886666 传真：0769-89886013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电话：0755-88309300 传真：0755-21516715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之
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2010年3月13日